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2/15~2018/12/21）

国际级

1、[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概述](#)（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历史背景

2014 年 1 月 28 日，加拿大政府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条约递交至本国议会进行讨论，并希望以此来将加拿大的专利、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在交给议会讨论的条约中，其中一个便是在 1999 年 7 月 2 日所采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1999 年》。根据海牙体系赖以运行的机制，人们只需要以单一语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单一申请并缴纳一笔单一的费用便可以在多个缔约国中获得、维持并管理好自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为了使加拿大顺利地加入到海牙体系，加拿大分别通过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两道联邦法案（即《2014 年经济行动规划法案第 2 号》以及《2015 年经济行动规划法案第 1 号》）对《1985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进行了修订。其中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出的重大修订如下：

将此前“需要提交外观设计的图纸或照片”的规定放宽到“可以提交能够表现出外观设计的一切内容”；

将此前“所提交的外观设计不应与已注册外观设计产生混淆”的规定更改为“外观设计应该具有新颖性”，并以此来与国际术语相统一；以及

将独占权利的最大保护期限从自注册日后的 10 年提高至下列二者中的较晚一个：自注册日后的 10 年；或者自递交申请之日后的 15 年。

当然，这些修订只有在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生效后才能具有法定效力。

《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

2018 年 11 月 5 日，加拿大成功加入了海牙体系，并就此制定了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这部新的条例不仅贯彻实施了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所作的修订，同时也有助于完成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司法体系的现代化工作。

新条例中值得人们注意的内容如下：



申请要求得到了进一步的简化。举例来讲，不再对申请表格作出要求，而且相应的说明也可由申请人自行选择是否填写。目前，申请日期的要求将向国际准则看齐。例如，不再对标题、说明性文字以及完整的邮箱地址作出要求，而申请人只需要明确表示出自己想进行外观设计注册工作，让有关机构能够看到申请人的联系信息并提供可表现出申请人外观设计的任何内容即可；以及

申请人将不必再提供用来聘请代理机构的、已签上其姓名的授权书，而且新的条例废除了此前要求境外申请人需要雇佣服务代理机构的规定。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将如何在加拿大完成注册工作？

WIPO 国际局对于在海牙体系下提交申请的方式作出了规定。在收到国际申请时，WIPO 国际局会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满足了相关的规定。如果国际局认为这件国际申请满足了有关规定，那么其会在国际注册机构中完成上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如果申请案未能满足上述规定，那么申请人需要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必要的修改。

根据海牙体系的要求，如果申请人在向 WIPO 提交一件国际申请时指定了加拿大并希望获得相应的保护，那么这件申请将会由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局（CIDO）负责审查，而申请人无需再缴纳任何的费用或采取其他措施。如果上述国际申请通过了这个审查流程（即 CIDO 在国际局公布完成国际注册后的 12 月内未发出驳回通知书），那么这件来自于海牙体系的申请将会在加拿大完成注册并具有同样的效力。如果 CIDO 发出了驳回通知书，那么申请人将有机会针对这份驳回通知书给出答复意见，而这一点与国内申请的流程完全相同。

在加拿大提交海牙体系申请的日期应该与进行国际注册的日期相对应。国际注册的日期就是递交国际申请的日期。在加拿大公布海牙体系申请的日期应该与完成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刊登在国际公告（该公告由国际局负责管理）上的日期一致。

在海牙体系下完成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限起始于进行国家注册的日期，并一直延续到下列二者中的较晚一个：在进行国家注册后的 10 年；或者在提交海牙体系申请后的 15 年。（编译自：www.mondaq.com）

国家级

2、[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期将挂牌](#)（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记者日前获悉，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将于近期挂牌办公。最高法院近日发布公告，决定面向法学专家、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公开选拔 2 名知识产权法庭高级法官。

2018 年 10 月，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试点方案》，同意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从立法上明确了有关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

据悉，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知识产权法庭工作人员坚持高标准、国际化、专业性、广泛性的标准选派，主要方式包括本院选派，地方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借调，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公开招聘以及劳务派遣等。

为拓宽法官来源渠道，根据《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等有关规定，最高法近日发布公告，决定面向法学专家、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公开选拔 2 名知识产权法庭高级法官。

根据公告，参加此次公开选拔的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具有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包含法律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或律师资格证书，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专家学者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并从事专利等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教学或者科研工作满 8 年。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应具有专利等知识产权诉讼、代理等相关从业经历满 10 年。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科技项目篇（2018/12/15~2018/12/21）

国家级

- 1、[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8-12-17）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其申请与受理、评审与批准、实施与管理 and 结题均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一）资助领域：本项目资助由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计划，重点资助领域为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管理科学。本项目应正确选择自然科学基金委学科申请代码。

（二）资助年限与资助强度：本项目的资助年限为 4 年，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资助强度上限为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直接费用）。拟资助的项目数量为 23 项左右。资助经费应执行国家及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项目资助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评审程序：申请人提交撰写完整的申请书；双方资助机构进行各自评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联合评审会，最终发布评审结果。

二、申请要求

（一）申请人应正式受聘于中国内地依托单位，且聘任期应覆盖申请项目执行期；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的负责人。

（二）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本项目。

1.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受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合作者申请本项目。

2. 正在承担内地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不得作为合作者。

3. 受聘于香港地区学术单位及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不得通过内地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申请人。

（三）内地和香港以外地区的科技人员可以作为内地或香港一方项目组成员申请本项目。

（四）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NSFC-RGC 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注：“NSFC-RGC 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限为 3 项的规定”的查重范围。

四、申报说明

（一）在线填报申请书路径

内地申请人须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RGC 项目（内地-香港）”，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确认提交成功后，打印纸质申请书一份。

（二）在线提交附件材料

除了在线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申请人还须在 ISIS 系统中提交附件材料，包括：申请人与对方合作者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港方提交研资局的申请简表副本。

（三）申请材料受理方式

1. 电子版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在项目截止期之前登陆 ISIS 系统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项目将无法成功提交。



2. 纸质版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 PDF 格式中文申请书和本项目指南要求的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一式一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101 房间，邮编 100085，电话：010-62328591）。我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不直接接收项目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必须保证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完备性。若出现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签字盖章手续不完备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我委将不予受理。

（四）申报期限：

ISIS 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 日 16 时。

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16 时，纸质材料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未按要求填报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务请注意。

2、[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科研资助基金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12-19)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其申请与受理、评审与批准、实施与管理与结题均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一）资助领域：本项目资助由中国内地和澳门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计划，优先资助领域为信息科学、中医中药研究、海洋科学、环境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管理科学（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二）资助年限与资助强度：本项目的资助年限为 3 年，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资助强度上限为 200 万元人民币/项（直接费用）。拟资助的项目数量为 8 项左右。资助经费的使用应执行国家及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项目资助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评审程序：双方资助机构进行各自评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联合评审会，最终发布评审结果。



二、申请要求

（一）申请人应正式受聘于中国内地依托单位，且聘任期应覆盖申请项目执行期；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的负责人。

（二）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此类项目。

1.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受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合作者申请本项目。

2. 正在承担内地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不得作为合作者。

3. 受聘于澳门地区学术单位及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不得通过内地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申请人。

（三）内地和澳门以外地区的科技人员可以作为内地或澳门一方项目组成员申请本项目。

（四）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NSFC-FDCT 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注：“NSFC-FDCT 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限为 3 项的规定”的查重范围。

四、申报说明

（一）在线填报申请书路径



内地申请人须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系统 (<http://isisn.nsf.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FDCT 项目（内地-澳门）”，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确认提交成功后，打印纸质申请书一份。

（二）在线提交附件材料

除了在线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申请人还须在 ISIS 系统中提交附件材料，包括：申请人与对方合作者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澳门合作方提交申请书的副本。

（三）申请材料受理方式

1. 电子版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在项目截止期之前登陆 ISIS 系统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项目将无法成功提交。
2. 纸质版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 PDF 格式中文申请书和本项目指南要求的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一式一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101 房间，邮编 100085，电话：010-62328591）。我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不直接接收项目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必须保证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完备性。若出现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签字盖章手续不完备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我委将不予受理。

（四）申报期限：

ISIS 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 日 16 时。

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16 时，纸质材料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未按要求填报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务请注意。

3、[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12-17）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保证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两个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两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精细高效、公开透明，依据《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国家科技计划有关要求，我委会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作为两专项牵头组织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和《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

4、[农业农村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8-12-18）

内容略

北京市

5、[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12-14）

一、基本条件

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申请企业所属行业不在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之内（现有无生产制造环节的研发型总部企业除外）；申请企业



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所列内容。

（三）申请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建筑业不低于 15 亿元）。

（四）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五）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软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 人）。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软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业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

（八）有较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项目委托、联合研发、研发代工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或者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等形式的合作。

（九）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至少一种，其中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必须有发明专利申请）。

（十）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一）总部企业申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中心须在京设立。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填报方式



本次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采取全程网上填报，实现“企业办理零跑腿”。

企业须在北京市政府政务服务网 (<http://banshi.beijing.gov.cn/newhall/bszn/18/20433.html>) 或者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jxw.beijing.gov.cn/index.htm>) 进行注册、登录，并按照网上系统相关提示信息完成材料的填写和提交。

6、[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12-14）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8〕7号）和《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京审改办发〔2018〕10号）的相关要求，为扎实推进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广东省

7、[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拟认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公示](#)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8-12-19）

依托于盈科瑞（横琴）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广东省雾化吸入制剂工程技术成功入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珠海市

8、[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珠海市专利奖补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12-18）

1.1 将“第八条发明专利奖补”中的“（二）最低奖补标准”调整为“（二）最高奖补标准”。



1.2 将“1.国内发明专利：企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 1.3 万元”调整为“1.国内发明专利：企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不超过 7000 元”。

9、[关于开展 2018 年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12-12）

1.创新团队

1.1 申报条件

（1）团队必须在用人单位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项目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创新价值。

（2）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拥有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团队成员之间已经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创新团队应为近 3 年内从市外引进（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物医药领域的团队应为近 5 年内引进。

（3）创新团队已经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申报的项目具有优良的产业化前景。

（4）用人单位必须是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以企业化方式管理和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用人单位能为团队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5）用人单位与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周期应能够覆盖项目合同执行周期，一般在 3 年以上。之前双方无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在申报时提交意向性协议，并承诺团队入选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

2、创业团队

2.1 申报条件

（1）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应该具备丰富的创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及成果转化能力，所申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2）团队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3）团队已在珠海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以企业化方式管理和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成



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团队带头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团队为企业控股股东。

3. 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3.1 申报条件

（1）项目带头人应为我市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2）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3）项目带头人已在珠海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

支持措施

1.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支持

团队项目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按国际顶尖、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三个层次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予以资助，最高资助额度 1 亿元。

2. 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资金支持

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可获市人才专项资金无偿资助，最高资助额度 200 万元。

3. 资金拨付方式

资金分两期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40%。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略